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中國證監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5月6日和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當中包括了有關本行建議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本行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獲中國證監會受理。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自設網站www.hsbank.com.cn。

建議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趙宗仁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魏、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